

蕉岭县财政局

蕉财建函〔2021〕2号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现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建〔2021〕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按相关规定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完成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

附件：《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梅市财建〔2021〕3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建〔2021〕3号

关于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财政局：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79号）的要求，根据《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请求批准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和市领导的批示，现就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项目列支科目、项目名称、金额详见附件1、2）。该项资金一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列分别填列2021年度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6“公共

附件 1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公租房保障）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2
梅县区	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0.4
平远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2.1
蕉岭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0.7
小计			9.4
兴宁市 （省管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1.11
丰顺县 （省管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2.23
大埔县 （省管县）	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保障）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支出	5.01
小计			8.35
合计			17.75

2021年部分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3)年		
资金需求(元)	总金额	94,000.00	
	其中：2021年金额	94,000.00	
支出内容	用于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总体绩效目标（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完成年度发放租赁补贴135户。	通过补助促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租赁补贴任务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当年度）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实施周期）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数（万人）	0.01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0.03
		满意度指标	>=80%
项目负责人	张平		联系电话 83138633